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麗或美麗寶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he logo for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featuring the word "Belle" in a bold, dark red serif font, followed by the Chinese characters "百麗" in a smaller, dark red sans-serif font.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The logo for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featuring a circular emblem at the top with the word "MIRABELL" and "GUARANTEED WORKMANSHIP" around it. Below the emblem, the word "MIRABELL" is written in a large, bold, green sans-serif font.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9)

Bell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Belle Group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可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收購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

並註銷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以及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復牌

Belle Group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The logo for DBS Bank, featuring a red square with a white stylized 'X' or cross shape inside, followed by the letters "DBS" in a bold, black sans-serif font.

摘要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百麗的全資附屬公司 BGL 致函美麗寶，表示 BGL 正考慮建議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美麗寶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和將發行股份，並註銷美麗寶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

由於就收購事項應付予控股股東的代價的相關百分比率超出 2.5%，因此收購事項須經百麗獨立股東的批准。百麗已於本公告刊發當日，另行刊發有關該關連交易的公告。

提出兩宗要約須待收購事項獲百麗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本公告內凡提述兩宗要約之處，均屬倘若及只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提出的、可能進行的兩宗要約。百麗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另行刊發公告。先決條件不得予以豁免。兩宗要約將會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並由執行人員管理執行。

兩宗要約（如果及當進行）將按照下述基準進行：

每一要約股份.....	現金 6.00 港元
每一股份期權（每股要約股份行使價為 2.875 港元）.....	現金 3.125 港元
每一股份期權（每股要約股份行使價為 5.896 港元）.....	現金 0.104 港元

截至本公告刊發當天，存在 262,320,000 股已發行要約股份和涉及 16,420,000 股要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期權。除了上述股份期權外，美麗寶並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要約股份的股份期權、認股證或其他證券。

復牌

應百麗的要求，百麗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和百麗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百麗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百麗股份。

應美麗寶的要求，美麗寶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美麗寶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美麗寶股份。

前言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百麗的全資附屬公司 BGL 致函美麗寶，表示 BGL 正考慮建議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收購美麗寶股本中的所有已發行和將發行股份，並註銷美麗寶所有已發行的股份期權。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鄧耀是百麗的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兼其執行董事之一，因此屬百麗的關連人士。鄧耀的堂兄弟鄧強林、鄧偉林及其他關連人士（其中包括鄧強林和鄧偉林的另一名兄／弟的配偶曹麗娟），依據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已經不可撤銷地承諾會就彼等持有的全部要約股份而接納兩宗要約（如果及當提出兩宗要約）。由於鄧強林、鄧偉林及曹麗娟各人均為百麗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BGL 向控股股東收購要約股份一事（如果及當兩宗要約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收購事項」）即構成百麗的一宗關連交易。由於就收購事項應付予控股股東的代價的相關百分比率超出 2.5%，因此收購事項須經百麗獨立股東的批准。百麗已於本公告刊發當日，另行刊發有關該關連交易的公告。

因此，提出兩宗要約須待收購事項獲百麗的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本公告內凡提述兩宗要約之處，均屬倘若及只在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提出的、可能進行的兩宗要約。百麗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另行刊發公告。先決條件不得予以豁免。兩宗要約將會符合《收購守則》規定，並由執行人員管理執行。

兩宗要約

兩宗要約（如果及當進行）將按照下述基準進行：

每一要約股份.....	現金 6.00 港元
每一股份期權（每股要約股份行使價為 2.875 港元）.....	現金 3.125 港元
每一股份期權（每股要約股份行使價為 5.896 港元）.....	現金 0.104 港元

截至本公告刊發當天，存在 262,320,000 股已發行要約股份和涉及 16,420,000 股要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期權。除了上述股份期權外，美麗寶並無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要約股份的股份期權、認股證或其他證券。

比較價值

股份要約價較：

	美麗寶股價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價格溢價	
	港元		港元	%
最後交易日收市價	\$5.21		\$0.79	15.16%
緊接最後交易日和包括當天前 5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5.31		\$0.69	12.99%
緊接最後交易日和包括當天前 1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5.30		\$0.70	13.21%
緊接最後交易日和包括當天前 3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5.10		\$0.90	17.65%
緊接最後交易日和包括當天前 6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5.08		\$0.92	18.11%

	美麗寶股價	股份要約價較股份價格溢價	
緊接最後交易日和包括當天前三個月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5.07	\$0.93	18.34%
緊接最後交易日和包括當天前六個月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5.02	\$0.98	19.52%

股份要約價亦較每股要約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股東權益約 5.05 港元（依據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美麗寶年報所述於當天的綜合股東權益約 1,284,327,000 港元和已發行要約股份為 254,530,000 股計算）溢價約 18.81%。

期權要約價指各股份期權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兩者之差。

最高和最低價

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要約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所報的每股 6.00 港元，以及要約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所報的每股 3.25 港元。

要約股份和股份期權的代價

根據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6.00 港元和截至本公告刊發當天已發行要約股份 262,320,000 股計算，美麗寶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約值 15.7392 億港元。因此，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假設並無行使股份期權，以及股份要約獲全部接納）為 15.7392 億港元。

根據以下兩項期權要約價：(i) 每份股份期權 3.125 港元（就可按行使價每股 2.875 港元認購要約股份的涉及 13,250,000 股要約股份的股份期權而言）；及 (ii) 每份股份期權 0.104 港元（就可按行使價每股 5.896 港元認購要約股份的涉及 3,170,000 股要約股份的股份期權而言）計算，截至本公告刊發當天期權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假設在截止日期前並無行使股份期權，以及期權要約獲全部接納）為 41,735,930 港元。

如美麗寶期權持有人在截止日期前全面行使所有股份期權，以及股份要約獲全部接納（包括因行使要約期權所發行和配發的全部要約股份），BGL 根據股份要約應付的最高金額將增至約 16.7244 億港元，屆時無須就期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在此情況下，美麗寶可從行使股份期權收取總認購價 56,784,070 港元。

兩宗要約下應付的代價是根據美麗寶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及要約股份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代價結算

兩宗要約的代價將儘快結清，惟無論如何須於收到有關兩宗要約完整有效的接納當天或無條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十天之內。

購股權計劃

本公告刊發當天，美麗寶擁有 (i) 已發行的容許美麗寶期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 2.875 港元認購總共最多達 13,250,000 股要約股份的股份期權；以及 (ii) 已發行的容許美麗寶期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 5.896 港元認購總共最多達 3,170,000 股要約股份的股份期權。如股份期權獲全部行使，美麗寶將會發行要約股份 16,420,000 股，相等於美麗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5.89%。

確認具備財務資源

在兩宗要約（包括就兩宗要約進行的強制收購，並假設所有的股份期權在截止日期前獲全部行使）下，將支付予美麗寶股東和美麗寶期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總額最高共約 16.7244 億港元。此金額將會由 BGL 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星展信納 BGL 將有充裕財務資源，可全面落實上述兩宗要約。

兩宗要約的條件

兩宗要約將在以下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截止日期下午 4 時（或 BGL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決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股份要約收到對至少 90%無利害關係股份的有效接納（並在允許的情況下沒有撤回）；
- (b) 除了要約股份因兩宗要約暫時停牌外，要約股份於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如屬較早者））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和買賣，而且在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如屬較早者））當天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和／或聯交所的指示，表示要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會或相當可能會被撤回；
- (c) 截至截止日期為止，已經就兩宗要約在開曼群島、香港和／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從有關當局取得，或有關當局已賦予、作出或給予（視情況而定）各項批准，各項批准並無修改且具十足效力和作用，並且已遵守在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一切所需法定或監管義務，同時有關當局所施加的規定，亦已在與兩宗要約有關的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內明確規定，或者已加入到它們的明確規定之內（除了責任並不繁苛的，以及純屬行政或程序上的以外）；
- (d) 未曾發生任何事項，可會導致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的收購事宜變成無效、不可執行或違法，或可會阻止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收購事宜的落實，或對於兩宗要約、要約股份的收購事宜或其中任何部份，額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
- (e) 任何司法權區的有關政府、政府的、半政府的、超國家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人，均沒有作出或提起任何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設定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或法令，也沒有任何有待落實的成文法、規例或法令，可導致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的收購事宜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阻止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收購事宜的落實，或對於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的收購事宜，額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
- (f) 如需要，百麗及 BGL 取得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規定的所需其他同意、批准、授權、許可、豁免或寬免，而前述者是根據適用法例和規例就履行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收購事宜屬所需的；
- (g) 美麗寶集團沒有成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協議、許可證或其他文書的條文，或受到或可能受到它們約束，或享有當中的權利或牽涉其中，並會因為落實兩宗要約或要約股份的收購事宜，或因為美麗寶的控制權或管理層有變，在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內，可會或能夠合理導致以下事宜：
 - (i) 美麗寶集團任何成員的借款或（不論實際還是或然的）其他債務須在指定到期前償還或能宣布為應償還；
 - (ii) 在美麗寶集團任何成員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業務、財產或資產之上，所設立的任何按揭、抵押或其他抵押權益，或該任何抵押品（不論是否正在或已經產生）成為可執行；
 - (iii) 該任何安排、協議、許可證、許可、專營權或其他文書被終止或不利修改，或於前述各項之下進行任何重大行動或產生任何重大義務；
- (h) 除了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當天）前已公布者外，美麗寶集團成員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美麗寶編製最近公布的經審核賬目當天）起，並無：
 - (i) 發行、同意、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類別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取得任何股份的權利、認股證或期權，或可換股證券（但根據行使股份期權或在美麗寶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而發行的要約股份除外），並（為免生疑）包括任何以股代息；
 - (ii) （除在美麗寶集團成員之間以外）建議、宣布、支付或派發任何紅股、股息或其他分派；

- (iii) 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內，與任何法人團體合併，或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授權、建議或公布擬建議進行任何合併、分立、收購或銷售；
 - (iv) 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內，以下每一情況下，發行、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權證，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務或是或然負債，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增加者除外；
 - (v) 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內，購買、贖回、償還或公布任何購買、贖回或償還其自身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或贖回或減少其股本的任何部份或對該部份作出其他改變；
 - (vi) 訂立性質和程度上屬長期或不常見的，並涉及或相當可能涉及在性質或程度（任一情況下）上，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義務的合約、交易、安排或承諾（不論資本開支或其他方面的）；或
 - (vii) 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範圍內，作出、授權、建議或公布擬改變其借貸資本的建議；
- (i) 除了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當天）前已公布者外，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美麗寶編製最近公布的經審核賬目當天）起：
- (i) 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範圍內，美麗寶集團任何成員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業務前景均沒有重大不利逆轉；
 - (ii) 預計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不會出現有重大或不利影響的或然負債；
 - (iii) 美麗寶集團任何成員均沒有牽涉入（不論以原告人、被告人或其他身份）任何已被提出或仍未了結的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也沒有面臨該等法律程序的書面威脅，同時美麗寶集團任何成員均沒有遭到、公布或提出，或被人作出、公布或提出，有任何政府、半政府的、超國家的、法定或監管機構或法院向該成員或其進行的業務，或就該成員或其進行的業務，進行調查，或其面臨有關調查的書面威脅，或有關調查仍未了結，而在每一情況下，就美麗寶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和不利的；以及
- (j) 自本公告刊發當天起，直至所有其他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天為止，美麗寶集團每位成員均維持償債能力，並且沒有涉及任何無力償債、破產或類似法律程序，也沒有人就美麗寶集團任何成員的資產和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在世界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其他執行類似職務的人士。

BGL保留權利，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全部或部份豁免以上兩宗要約的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如**BGL**收到有關要約股份的接納時，會引致**BGL**和其一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美麗寶**50%**以上的投票權，則條件(a)可獲豁免。

除了上述的該等條件外，股份要約亦須符合以下基準，即任何人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 **BGL** 作出的保證，表示其出售根據股份要約獲得的要約股份時，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法權益、不利權益和產權負擔，但要約股份會連同其截至本公告刊發當天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本公告刊發當天或之後宣派、分發或支付的一切股息（不論終期或中期）和其他分派（如有）。

除了上述的該等條件外，期權要約將在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時，方告作實。此外，期權要約須符合一項基準，即任何人接納期權要約將構成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向 **BGL** 作出的保證，表示股份期權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留置權、抵押、衡平法權益和產權負擔，並且連同股份期權截至本公告刊發當天或其後附帶的一切權利予以註銷和撤銷。

警告：百麗和美麗寶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兩宗要約只會在已就收購事項取得百麗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批准後，方會進行，並且須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

此，兩宗要約不一定會進行。百麗和美麗寶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百麗和美麗寶的股份時，務請小心謹慎。

不可撤銷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百麗及 BGL 的利益而簽立不可撤銷的承諾（「不可撤銷的承諾」），據此，彼等已承諾會就彼等於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當時共同持有的全部 164,925,000 股要約股份而接納股份要約，合共約佔美麗寶已發行股本的 62.87%（假設並無行使任何股份期權）。假定兩宗要約會進行，按每股要約股份 6.00 港元的要約價計算，根據不可撤銷的承諾，BGL 須向控股股東收購彼等持有的合共 164,925,000 股要約股份，總代價為 989,550,000 港元。

如果(i) 兩宗要約失去時效或遭撤回或該等條件中任何一項遭引用；(ii) 兩項要約在要約結構上出現重大修改及／或該修改導致股份要約重大地偏離目前的條款和條件（不包括提高股份要約價、延長要約期及／或對條款及條件的一般修改或同類要約中常見的修改）；或(iii) 要約文件在本公告刊發當日起計滿 145 日仍未寄發，則控股股東根據兩宗要約接納股份要約的義務亦應失去時效。

百麗及 BGL 的資料

百麗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百麗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號 1880。百麗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香港、澳門和美國從事生產、分銷及銷售男、女裝鞋品，以及分銷及銷售運動服裝。BGL 為百麗的全資附屬公司，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綜合文件將載有關於百麗及 BGL 的進一步詳情。

美麗寶集團的資料

美麗寶根據《公司法》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179。美麗寶集團主要從事鞋品零售、批發及生產。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美麗寶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284,327,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年度，美麗寶錄得經審核綜合未計稅項及特殊項目的美麗寶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 71,888,000 港元及 116,777,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各年度，美麗寶錄得經審核綜合除稅及特殊項目後的美麗寶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 65,497,000 港元和 105,462,000 港元。

美麗寶的控股股東 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 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由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 及 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 共同全資擁有。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 及 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 各自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公司，分別由鄧強林、鄧偉林及曹麗娟各自成立的全權信託全資擁有。控股股東合共持有 164,925,000 股要約股份中的權益，佔美麗寶已發行股本約 62.87%。

綜合文件將載有關於美麗寶集團的進一步詳情。

美麗寶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的規定，凡接到要約的董事會必須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宜發出意見：(i) 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 (ii) 應否接納或投票表決。鑒於美麗寶的非執行董事李均雄是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之一，而胡關李羅律師行就兩宗要約擔任美麗寶及控股股東的香港法律顧問，故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其身份有欠獨立，不宜就兩宗要約的條款發表意見。因此，美麗寶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建生、陳家聲及吳振泉，已就兩宗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待美麗寶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其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在適當時候就兩宗要約向美麗寶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美麗寶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進行兩宗要約的理由

百麗相信，百麗與美麗寶的結合極富商業價值。

百麗集團的公司發展策略是集中發展中、高檔休閒鞋品業務。美麗寶集團旗下品牌銷售及分銷的鞋品價位介乎 60 美元至 300 美元之間，百麗認為此市場分部在中國極具發展潛力。百麗認為，通過落實兩宗要約收購美麗寶，能使兩者目前的鞋品業務互相補充。

由於美麗寶的海外業務，特別是香港境內的業務，均由經驗豐富的人員管理，因此百麗認為落實兩宗要約對百麗集團的海外業務運營將有所裨益及提升。同時，百麗亦相信其在中國境內的龐大零售網絡、現有的運營規模及豐富的管理經驗，將進一步改善美麗寶在中國的業務運營。

正如過往百麗進行的併購（包括與妙麗及森達的併購），百麗相信落實兩宗要約（將導致百麗與美麗寶的業務整合）將成為百麗業務的推動力，為百麗集團帶來新商機並將有助於百麗獲得營利的整合效益。

百麗對美麗寶的用意

強制收購和撤回上市地位

如達成條件(a)，BGL 有意行使《公司法》第 88 條之下的權利，強制收購 BGL 根據股份要約尚未取得的該等要約股份。完成強制收購後，美麗寶將成為百麗的全資附屬公司，屆時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的規定，申請撤回要約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6，由於BGL或會考慮行使《公司法》有關條文項下的權利，強制收購BGL根據股份要約尚未取得的要約股份，有關股份要約可供接納的期間為要約文件寄發起計不可超過四個月，但如該BGL已經根據《公司法》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所賦予的權力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BGL必須行使該權力，不得延誤。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非執行人員同意，BGL如擬透過作出股份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的權利而取得美麗寶或將其私有化，除須符合《公司法》所施加的規定外，因股份要約獲得接納而得到的股份連同BGL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在綜合文件發出後的四個月內所購買的股份的總數，必須達到無利害關係股份的90%，BGL才可以行使該項權利。

警告：如果接納的程度達至《公司法》的指定水平及《收購守則》規則 2.11 許可的強制收購，以及要約人繼續進行美麗寶的私有化項目，則美麗寶股份將會由截止日期起暫停買賣，直至其根據《上市規則》第 6.15 條撤回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為止。

維持上市地位

假如 BGL 未能獲得強制收購的權利且兩宗要約亦告結束，BGL 將會與美麗寶共同盡合理努力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使要約股份維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確保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使要約股份最少有 25%由公眾持有。

在股份要約結束時，如果只有不足 25%的要約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或如果聯交所認為存在以下情況，即：

- 要約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要約股份沒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以支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運用酌情權暫停要約股份的買賣。就此而言，投資者應注意，在兩宗要約完成後，要約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可能會不足，而要約股份的買賣可能會因此暫停，直至其公眾持股量達到某一水平為止。

進行兩宗要約對美麗寶股東的益處

百麗相信，兩宗要約下的價格高於要約股份在最後交易日的市價，這將使得美麗寶股東有機會變現其在美麗寶集團的投資。

兩宗要約的其他條款

要約股份

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要約股份將連同其於本公告刊發當天或日後所附帶的全部權利一併獲收購，包括可收取本公告刊發當天或其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全部足額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並且不附帶任何優先購股權、期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法權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根據期權要約的條款，接納要約的美麗寶期權持有人的股份期權會連同所附帶的全部權利一併獲註銷及撤銷。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股份要約所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每一名美麗寶股東應就 BGL 就該股東的要約股份所應支付的每 1,000 港元代價（或其中部份）而繳付稅款 1.00 港元，稅款將會從應支付予接納要約的美麗寶股東的現金中扣除。BGL 會就根據股份要約獲接納的要約股份自行繳納買方從價印花稅，並會代表接納要約的美麗寶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

進行期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關於兩宗要約的一般事項

兩宗要約的提呈範圍

BGL 有意向全體美麗寶股東和美麗寶期權持有人提呈兩宗要約，包括美麗寶股東名冊中顯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向非香港居民提呈兩宗要約，可能會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法律的影響。非屬香港居民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內任何適用的規定。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8.2 的規定，要約人須於本公告刊發當天後的 21 天內寄發綜合文件。由於進行兩宗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的達成，在執行人員同意的情況下，預計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 7 天內，根據《收購守則》向美麗寶股東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將載有（當中包括）兩宗要約的詳情、美麗寶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兩宗要約發出的函件及美麗寶獨立財務顧問就兩宗要約發出的函件。綜合文件內將會載有兩宗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其他協議或安排

截至本公告刊發當天為止，並無存在任何與百麗或美麗寶的股份有關、並且就兩宗要約而言屬重大的安排（不論以期權、補償或其他形式設立）。

截至本公告刊發當天為止，除先決條件以外，BGL 參與訂立的協議或安排中，並不存在 BGL 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兩宗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的情況。

兩宗要約的完成

如果該等條件未能在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容許的情況下獲豁免），兩宗要約即告失去時效，但 BGL 延長期限則屬例外。

倘如此，BGL 將於截止日期下午 7 時之前，依據《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兩宗要約的修訂、延期、期滿或是否成爲無條件而刊發公告。BGL 可宣布兩宗要約已獲接納成爲無條件要約的最後限期，是寄發綜合文件後的第 60 日（或執行人員同意的較後日期）當日下午 7 時。

如果該等條件已經達成（或在容許的情況下已獲豁免），依據《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將於其後盡快刊發，以通知美麗寶股東。

BGL 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的美麗寶權益

BGL 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要約股份或任何與要約股份有關的可換股證券、認股證、期權或股份期權（或其他已發行的衍生證券），以及上述人士在要約期開始之前的六個月內並無持有或買賣任何要約股份。

百麗股份及美麗寶股份停牌及復牌

應百麗的要求，百麗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和百麗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告。百麗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百麗股份。

應美麗寶的要求，美麗寶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暫停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美麗寶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恢復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美麗寶股份。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在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各項批准」	指所有與兩宗要約及要約股份收購事宜有關的及必需的授權、註冊、存檔、判決、同意、許可和審批；
「百麗」	指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百麗董事」	指百麗當時的董事；
「百麗集團」	指百麗及其附屬公司；
「BGL」	指 Belle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爲百麗的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英屬維爾京群島；
「截止日期」	指將於綜合文件內列明的兩宗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 BGL 可能公布並已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繼後的截止日期；
「《公司法》」	指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綜合文件」	指百麗、BGL 與美麗寶將就兩宗要約共同刊發的要約文件和回覆文件；

「一致行動的人士」	指依據《收購守則》的界定，與 BGL 一致行動的人士；
「該等條件」	指兩宗要約的條件，載於本公告「兩宗要約的條件」一段；
「控股股東」	指鄧強林、鄧偉林及曹麗娟（共同地），以及彼等控制的實體，即 Tang's Enterprises Limited 、 Rich Land Property Limited 、 Kinlington Agents Limited 及 Mosman Associates Limited ，該等人士和實體合共持有 164,925,000 股要約股份的權益，佔美麗寶已發行總股本約 62.87%；
「星展」	指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就兩宗要約擔任 BGL 的財務顧問；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BGL 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的要約股份以外的所有該等要約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百麗股東就批准收購事項和據其擬進行的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獲授權人；
「港元」	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即為了等待發布本公告，要約股份停牌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美麗寶」	指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美麗寶董事」	指美麗寶不時的董事；
「美麗寶集團」	指美麗寶及其附屬公司；
「美麗寶期權持有人」	指股份期權當時的註冊承授人／持有人；
「美麗寶股東」	指要約股份當時的註冊持有人；
「要約文件」	指《收購守則》規定百麗及 BGL 須發出或由他人代為發出給全體美麗寶股東和美麗寶期權持有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兩宗要約的細節及兩宗要約的條款和條件，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份；
「要約期」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要約股份」	指美麗寶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的普通股；
「兩宗要約」	指股份要約與期權要約；
「期權要約價」	指 BGL 就期權要約下每股已獲接納的股份期權而應付予美麗寶期權持有人的以下任一現金額：(i) 就可按行使價每股 2.875 港元認購要約股份的股份期權而言，每份股份期權價為 3.125 港元；或 (ii) 就可按行使價每股 5.896 港元認購要約股份的股份期權而言，每份股份期權價為 0.104 港元；

「期權要約」	指按期權要約價註銷股份期權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有關當局」	指對應的政府，及／或政府機關、監管機關、審裁處、當局、法院或機構；
「回覆文件」	指《收購守則》規定美麗寶須發出給美麗寶股東和美麗寶期權持有人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美麗寶的董事會通函，其構成綜合文件的一部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要約」	指按股份要約價收購美麗寶股本中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BGL 就股份要約下每股已獲接納的要約股份而應付予美麗寶股東的 6.00 港元現金額；
「股份期權」	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發行在外的期權，以及「每份股份期權」應據此詮釋；
「購股權計劃」	指美麗寶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決議案而予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定義；
「《收購守則》」	指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無條件日」	指兩宗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或宣布成為無條件之日；
「美元」	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盛百椒
董事

承董事會命
Mirab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鄧偉林
主席

承董事會命
Belle Group Limited
盛百椒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BGL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美麗寶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美麗寶集團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BGL** 董事會的成員包括 鄧耀先生、鄧明慧女士及盛百椒先生。

百麗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美麗寶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美麗寶集團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百麗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耀先生、盛百椒先生、于明芳先生和鄧明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和胡曉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和薛求知博士。

美麗寶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百麗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兩宗要約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有關百麗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兩宗要約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刊發當日，美麗寶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偉林先生、吳民傑先生、鍾振華先生和梁耀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生先生、陳家聲先生和吳振泉先生。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3.8 的規定，《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11 的全文複述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 22 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00 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